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4號「語文著作侵權事件」民事判決

【爭點】

簡報、論文使用系爭著作之原始數據與文字，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規定？

【案件事實】

一、原告A等4人與訴外人B等共9人曾為甲大學政治系學生，被告C為甲大學政治系之副教授，原告A等人選修「政治學方法論二」課程而受被告C之指導，共同創作完成題目為「假新聞是否會影響成大學生對兩岸政策的認知與看法」（下稱系爭著作）並提交予被告C，而系爭著作於蒐集資料、設計問卷及進行調查時曾受被告C之協助。被告C收到原告A等人完成之系爭著作曾在課堂中表示極為欣賞，並提及如願就此題目進行更深入研究可與被告C聯繫，後來更藉由助教詢問原告A是否願意列名其日後發表著作之共同著作人，然原告A並未有此意願。

二、詎料，被告C在兩岸經貿產學議題分區座談會之南區會議中，將系爭著作之統計數字及報告結論做成「當前台灣青年學生的兩岸關係觀與兩岸社會融合態度」之簡報檔發表（系爭簡報），嗣被告C又將系爭著作題目改為「短暫新聞訊息是否影響大學生對兩岸政策與社會融合態度？一項調查實驗設計的發現」（系爭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原告A主張其內容與系爭著作高度相似，應為抄襲，且重複篇幅甚長，亦未載明原告A等人姓名等語，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C應賠償原告A每人新臺幣30萬元，並依同法第89條規定，請求判命被告C將本件判決書主文登報如原告A聲明所載。被告C則以發表系爭簡報、系爭論文為合理使用抗辯。

【判決見解】

一、系爭簡報使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部分原始數據與文字，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且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規定：

（一）所謂問卷調查之題目，如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固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惟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觀念」，若僅係利用問卷調查之結果，進行自己論文的敘述或分析，由於不涉及問卷問題「表達」之利用，亦即並無重製問卷問題之「表達」，自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二）查被告C雖有使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題目之原始統計數據及問題文字，惟其係以重新編碼或加權之方式將該原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參考該統計數據自行製作圖表、加入不同的影響變數後表達自己對此原始統計數據之闡釋，換言之，被告C僅係利用或擷取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部分調查結果進行簡報分析，並未重製該附錄問卷之題目內容而當作自己簡報之問卷調查表，自無須獲得原告A之授權而未侵害原告A之著作財產權。

（三）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之意（著作權法第6條參照）。本件被告C利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原始統計數據及題目文字進行簡報分析，並非對之有任何修改而另成為一衍生著作，即非屬改作之行為，故原告A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四）系爭座談會目的係陸委會為瞭解台灣南部學者專家對當前政府兩岸經貿及產學相關議題的看法及建議，規劃舉辦之座談，俾利於蒐整在地學者專家之建議，納入政策規劃參考。被告C於系爭座談會中以系爭簡報發表個人對於兩岸關係之看法或建議，已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所定之報導、評論或其他正當目的，自得在合理範圍內，引用系爭著作附錄問卷之原始統計數據及題目文字。

二、系爭論文與系爭著作相同或相似之文字敘述以及引用部分原始數據，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

（一）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調查。其中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所謂量的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語文著作有無

抄襲情形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為考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 A 等人曾選修被告 C 開設課程而受被告 C 之指導，提交共同創作完成之系爭著作予被告 C，且於蒐集資料、設計問卷及進行調查時曾受被告 C 之協助，足認被告 C 確曾接觸過原告 A 之系爭著作，自符合著作權法所要求接觸之要件。又系爭論文有使用系爭著作附錄中 21 組問題之原始數據及文字，且兩著作於「摘要」、「研究動機（前言）」、「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部分，亦有相同或相似之文字敘述。

（三）惟系爭論文基於學術目的以師生名義共同發表，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係以系爭著作之部分問卷調查結果為基礎而為深化延伸，所利用或文字相同或類似者並非系爭著作之核心或主要部分，且質量占系爭著作之比例不高，又被告 C 亦已於系爭論文之首頁載明所用蒐集資料源自系爭著作，此種簡略引註方式縱有不甚明確之處，然應足以使一般讀者理解系爭論文之原始統計數據及問題文字係來自系爭著作，並不致於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再者，系爭論文對於系爭著作之現在價值及潛在市場亦不會產生影響，均如前述，堪認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職是，被告 C 抗辯為合理使用，並未侵害原告 A 等人對於系爭著作之著作權，應屬可採。